

关于对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9 号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27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收入将在短期内大幅下降。请你公司就该风险说明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2、本次交易标的于2015年6月受让取得。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短期内收购及出售交易标的的必要性与目的。

3、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将集中资源重点发展科技创新业务。在公司战略转型存在一定风险情况下，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战略转型的意义。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主营业务为典当和保险经纪业务。请你公司说明典当和保险经纪业务在公司战略转型中的定位。

4、2016年交易标的期间费用同期增长78.78%，收入同期增长50.02%，期间费用较收入增长显著。请你公司说明2016年交易标的期间费用较收入增长显著的原因。

5、报告书显示，近几年你公司战略方向不断调整。2014年你公司积极谋求战略转型，把构筑以金融服务业为主、产融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作为战略发展方向。2015年，你公司根据形势的变化和对市

场的思考，进一步调整了公司的发展战略，即“构筑金融服务与科技创新业务相结合的投资控股平台”。2016年以来你公司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你对现有业务结构进行进一步调整优化，以集中公司优势力量优先发展科技创新业务和高新技术产业。请你公司说明将如何应对频繁调整、变更公司战略方向等战略风险。

6、请你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补充对你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六节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补充说明：（1）该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2）该交易标的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3）该交易标的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的资产管理规模、人员规模、业务开展情况、核心竞争力等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11月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10月28日

